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尤雯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yoy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750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20075012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推薦受理期限延長至
112年8月21日，請推薦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2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09378號函
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函發布之「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計
畫」，推薦機關推薦期限原訂於112年7月31日截止受理，
為廣邀各類圖書館之團體與個人參與，特將推薦受理期限
延長至112年8月21日。後續公告獲獎名單及頒獎典禮時
程，亦將配合順延。
- 三、旨揭獎項類別包含「標竿圖書館獎」、「傑出圖書館館員
獎」、「傑出圖書館主管獎」、「地方首長獎」及「特別
貢獻獎」，竭誠歡迎踴躍推薦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
發展傑出貢獻之團體與個人。
- 四、請推薦機關主動推薦並完成初選程序，至本活動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moeacl.ncl.edu.tw>）填寫受推薦者申請表



(個人獎項含個人資料聲明書)及推薦名單，列印紙本1份，申請表請逐層核章，推薦名單應加蓋機關印信，佐證資料免附，於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前以郵戳為憑，函送國家圖書館(地址：10020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)參加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案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本活動，有關推薦表填寫及送件事宜，請洽詢國家圖書館聯絡人：吳美琦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739。

六、檢附「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」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、專門圖書館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、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、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、臺灣學校圖書館館員學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